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

7082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1. 請求撤銷北市都建字第 10737082301 號裁處書.... ..。」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708230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73708230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-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三、本市○○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系爭管委會）之原主任委員為訴願人，其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8 年 6 月 15 日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7367800 號函同意

備查在案；系爭管委會嗣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罷免主任委員（即訴願人），並推選○○○遞補主任委員（任期自 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08 年 6 月 15 日止），且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16

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64165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。惟訴願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於解職時辦理移交系爭管委會印信，經系爭管委會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報請原處分機

關命其移交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660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於文到 20 日內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嗣系爭管委會復於 107 年 5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表

示訴願人仍不移交印信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0 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7082301 號函檢送

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自行改善並以書面向本市民建築管理工程處報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8 日補充訴

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郵政

機關按訴願人之住所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7 年 5 月 23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及系爭管委會掛號信件簽收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且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7 年 5 月 24 日

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6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有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吳泰雯  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